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李果先生

劉鶯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君宜先生

孫益文女士

唐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建議事項的詳情：(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及於上述授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上述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64,442,51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最多2,992,888,503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

發行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把握時機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委任的秦君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至第8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列的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每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位退任董事將以其多元的商業及專業背景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君宜先生（「秦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秦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秦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秦先生將能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觀點。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秦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準則，並認為秦先生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秦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秦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在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觀點及寶貴專業知識、彼作為法律專家所具有的技能及知識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在連續性及穩定性兩方面的表現，而本公司亦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作出的貢獻及對本集團事務深入了解而得出的寶貴見解及看法中受益匪淺。此外，由於秦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秦先生可為本公司事務貢獻充足時間，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實際貢獻。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提供合理所需的適時及充分協助與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惟數目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64,442,51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作註銷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股份回購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現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本公司於其他情況可供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董事可得的股權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25%。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按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15	0.012
五月	0.021	0.013
六月	0.016	0.013
七月	0.018	0.014
八月	0.021	0.014
九月	0.023	0.017
十月	0.025	0.017
十一月	0.021	0.016
十二月	0.018	0.01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19	0.014
二月	0.024	0.016
三月	0.038	0.018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027	0.02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異常之處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李果先生

李果先生（「李先生」），38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並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13年的企業管理、資產管理及併購重組經驗。

李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其他董事職位收取年度酬金1,320,000港元，以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劉鶯女士

劉鶯女士（「**劉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劉女士投身公益事業從事公益基金項目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當時的合資公司江山寶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並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於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財務部和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於新西蘭梅西大學取得商業研究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其他董事職位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0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劉女士亦有權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於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秦君宜先生

秦君宜先生（「秦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政法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任職於北京市政府機關部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任職於國家糧食管理部門下屬單位。

秦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秦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秦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秦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李果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鶯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秦君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權利或認購或轉換；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換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在上述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份連同本公司可能轉售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君宜先生、孫益文女士及唐健先生。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